河南省郑州监狱 罪犯配餐中心副食品供应商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656

采 购 人:河南省郑州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评标办法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配餐中心副食品供应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 (hnsggzyjy. henan. gov. 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656
- 2. 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配餐中心副食品供应商招标项目
-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 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配餐中心副食	3000000.00	3000000.00	
	(2) 20250915-1	品供应商招标项目	300000.00	300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调味香料、干货、杂粮、水产品、冷藏冷冻类、奖励餐调剂品等副食品的采购和配送:
 - 5.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 5.4服务要求:一般为一周配送一至两次,数量按不同种类分别为100-1000Kg,按需供应;
 - 6.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时须具有食品经营备案凭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 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 henan. gov. cn)网;
- 3. 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
-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依据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郑州监狱

地址:河南省新密市东大街

联系人: 卢科长

联系电话: 0371-698125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纽科企业 1 号楼 A423 室

联系人: 朱登凯 王玉敏 翟倩倩

联系方式: 0371-65179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登凯 王玉敏 翟倩倩

电话: 0371-651796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郑州监狱 地址:河南省新密市东大街 联系人:卢科长 联系电话: 0371-69812504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纽科纽科企业 1 号楼 A423 室 联系人:朱登凯 王玉敏 翟倩倩 联系方式: 0371-65179699 邮 箱: zy60965951@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配餐中心副食品供应商招标项目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000000.00 元	
1. 2. 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90%(费率) (以新密市三家大型超市:新密市万客隆超市、丹尼斯新密店、新密市永辉超市当期同类产品平均价的90%) 本次招标以费率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费率)不得高于90%,否则无效。 如供应商的投标费率为85%,即为八五折扣。	
1. 2. 4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	调味香料、干货、杂粮、水产品、冷藏冷冻类、奖励餐调剂品等副食品的采购和配送	
1. 3. 2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1. 4.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的 澄清或修改	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enan.gov.cn) 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查看。各投标人需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 1. 2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 5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上传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5.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 (郑州市 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 1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 jy. henan. gov. cn)—不见面 开标大厅。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构成: 共 5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和经济专家 <u>4</u> 人; 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6	评标委员会推荐 成交候选人数	3名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成交人	否
7. 1	成交单位数量	1名
7.3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0000元; 交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其他内容
		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
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
		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依据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计取(收
		费基数为项目预算金额),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
	STIL IN THE THE	购代理机构缴纳,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2	采购代理费	单位名称: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帐号: 41116899901100058614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翰林国际支行
		(1) 价格调整: 商品的价格调整, 必须经双方协商, 乙方提出
		书面申请后,由甲方联合考察市场后作出是否调整的决定,单方
		或者无故调整价格无效。(供货前两个月价格不予调整)
		(2)签订合同后,前2个月内商品价格为中标价格,不做价格
		变动。2个月后,若遇所供产品发生价格较大波动时,当市场价
	价格调整及供货要求	格浮动±5%以内时,投标单价不作调整,超过±5%时,乙方向甲
		方提出书面提价申请,双方协商进行商品价格调整。若乙方只报
3		涨价,不报跌价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若乙方未递交申
		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
		罚,并终止合同。除此以外,合同内的价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
		改或变动。
		(3)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
		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
		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
		他法律责任。
		按照国家及食品行业质量管理规定执行(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安
4	质保期	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
		(含))
		质疑与投诉: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5	质疑和投诉	联系电话:0371-65179699
		联系人: 朱登凯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楼 A 座 4 楼 A423。
		(2) 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
		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以书
		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
		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根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要
		求提供质疑函和证明材料。
		(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
		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
		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A. 中小企业政策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贯彻落实《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
		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
	政府采购政策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于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价格给
6	以	予 10%的扣除。
		说明:
		①投标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视为中小企业。大型企业提供小微企
		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小微企业。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
		中小企业,即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
		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

		从业人员,视为中小企业。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
		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
		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
		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
		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
		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
		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1)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
		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
		效。
		(2)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
		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7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0	核心产品	依据财政部国库司相关答复规定,食材具有特殊性,故本项目不
8	12.С.) НП	确定核心产品
		所投产品如有袋装包装应提供袋装包装并有详细标识。
	# 日山 冊 -12·	(1) 包装: 袋装、箱装或篓装。
9	特别要求	(2) 价格: 运到价(含税)。
		(3) 开具正规发票。
L		第 8 页

		(4) 按规定提供产品合格证或检疫证书。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
		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和材料(资格证书、业绩、纳税、
		社保缴纳凭证等)的;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
10	其他说明	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有第(1)-(2)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并
		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
		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
	融资政策告知函	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
		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
		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
		一
		1 1 1 1 1 1 1 1 1 1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资金

- 1.2.1 本项目的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1.2.2 本项目预算金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最高限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内容和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能力; 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被责令停业的;
-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提出。
-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

- 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 ccgp-henan. gov. cn) 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 henan. gov. 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书
- 五、投标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 九、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 3.2.1 本次招标以费率形式进行报价。
- 3.2.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除合同规定外,不得另行增加额外条件和增加其他费用。
 - 3.2.3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招标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3.5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 jy. henan. gov. cn)—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资格审查

5.2.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2.2 资格审查内容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自行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2)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时须具有食品经营备案凭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声明并提供证书或备案凭证的复印件)
- (3)信用记录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企业信用的声明)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关联单位的承诺)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 6.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方面的技术、经济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相关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 6.3.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6. 3. 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6.3.5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3.6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 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

7. 合同授予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确定成交人,成交人数量为1名,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 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
-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

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并无故拖延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其他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 量 単 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Ju. 40. 11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 A- 11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64 II.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11 .II. I 日 (v)		V > 1000	200 < V < 1000	00 < V < 000	W < 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 \le X < 300	X<20
.,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ਲੋਡ ਇਹ 11.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 \leq Z < 5000	Z<2000
the H. MY TH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 \le X < 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第 17 页

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査程序	审査因素	审査标准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条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条要求
1	符合性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条要求
1	审查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条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3. 1 条要求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条要求
序号	评审条款		综合评分法(评价标准和分值)
1	价格部分 (4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审价参与评分。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声明函的格式如实填写,对照采购需求内的每一项和采购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逐项填报每一种货物的制造商信息。如缺任一项,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评审价的确定: 中型、大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 小微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5)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费率)为评审基准价。

			(1)质量保障措施(7分)
			①保障措施科学、周全、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并
			优于其他供应商得7分;
			②保障措施基本科学、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
			要,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③保障措施不够科学和周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
			日采购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服务方案(7分)
			①服务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符合项目实际需要,
			实施重点分析非常得当,人员配备非常合理,可控性强,对招标
			②服务方案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比较符合项目实际需要,
			②
			一
	技术部分	实施方案	③服务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
2	(40分)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一般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安全卫生保障措施(7分)
			①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完整且全面得7分;
			②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较全面得4分;
			③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需进一步完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配送验收方案(7分)
			①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能够制定详细的计划,组织
			程序周密,配货、分货、送货、协调、保障、沟通等组织机构完
			整,配送人员经验丰富,验收内容及方案完整得7分;
			②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能够制定详细的计划,组织
			程序周密,配货、分货、送货、协调、保障、沟通等组织机构较
			完整,配送人员经验较丰富,验收内容及方案较完整得4分;
			③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能够制定计划和组织程序,

			配货、分货、送货、协调、保障、沟通等组织机构一般,配送人 员经验和验收内容及方案一般得2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5)服务措施(7分)
			①承诺运输配送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服务措施详实可信,针对本项目考虑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措施内容完整得7分;
			②承诺运输配送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 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服务措施详实可信, 针对本项目考虑较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较强、科学、
			合理,措施内容较完整得4分;
			③承诺运输配送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服务措施一般,针
			对本项目考虑一般,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措施内容一
			般得 2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专用车辆(3分)	供应商具有配货专用车辆,每有1辆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车发票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专职司机(2分)	投标人有三名及以上专职司机的得 2 分; 专职司机不足三人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司机驾驶证及劳动合同)
		企业业绩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份业绩得2分,
		(6分)	最多得6分(提供网上中标结果公示(公告)网页及合同的复印件)
	综合部分 (20 分)	企业实力 (2分)	投标人具有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3		仓储能力 (3分)	储存仓库面积在 200 平方米 (不含)以下得 1 分,200 平方米 (含)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的得 2 分,500 平方米 (含)以上的得 3 分。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1 年)及现场照片,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①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全面,响应迅速且有具体可行的实质性响应 措施的得6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全面,响应速度较迅速且有具体的实质性
		响应措施的得3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不够全面(服务方案内容不能够与招标
		项目需求紧密结合),响应速度一般,具体的实质性响应措施一般
		的得 1 分;
		④不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0分。
	配送时间的承诺	提供配送服务承诺,并在承诺中填写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到达招标人
		指定地点的响应时间:承诺 0-2 小时(含)内到达的得 3分;承诺
	(3分)	2(不含)-4小时(含)内到达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2. 评审标准

-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

- 3.1.1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3.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审查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上 传投标文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雷同性(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 3.1.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 6 号文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 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 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3.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 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评审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供应商得分为 A+B+C。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副食品采购合同

甲方:	河南省郑州监狱
\rightarrow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项目<u>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配餐中心副食品供应商招标项目</u>的 采购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等资料, 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乙方在<u>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配餐中心副食品供应商招标项目</u>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
 - 二、供货的品种名称: 副食品 。

具体供货内容下: 川花椒、 八角、干辣椒角、白糖、黄豆、绿豆、小米、玉米糁、花生米、腐竹、 海带、粉条、鸡蛋、带鱼、五香牛肉、琵琶鸡腿、鲜鱼、白条鸡、汤圆、酱油、醋、香油、粽子、豆腐、 碱面、酵母、食盐、月饼、饺子、面条等。

- 三、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甲方要求。
- 四、商品价格: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同城同价、同质同价、物美价廉原则。
- 1. 合同执行期间价格确定:包括配送至甲方要求地点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产品品牌、 规格。

五、质量要求

- 1. 所供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严禁假冒伪劣,严禁以次充好。
- 2. 中标供货商出现未严格履行投标时各项承诺、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招标人不予接收;连续出现此类问题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
 - 3. 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 4. 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食品类样品应在其有效期到期的 15 日前开始更换新一批样品,与原封存样品保持一致,以作为合格的验收依据和标准。如乙方不能及时更 换样品,甲方将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六、包装及运输要求

- 1.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产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 2.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或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 3.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仓库中;
- 4. 标签标识: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 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 5. 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或 QS 或 SC 标志。
 - 6. 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正品,不得供应假冒、伪劣、过期霉变等不合格商品;

七、供货及验收

- 1. 成交供应商,按照优质多供原则进行供货,结算时以入围供应商投报最低的报价据实结算。
- 2. 乙方接甲方供货通知后,按甲方订单及时按规定的商品名称、条形码、生产厂家、规格、数量、价格准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狱内供应站)。
- 3. 甲方对乙方所供的每批商品应进行验收。入库过程中,或在售货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所供商品,与订货清单不符(名称、生产厂家、规格不符)、临近保质期商品、霉变、假冒伪劣、过期商品、涨袋、熔袋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因乙方所供商品质量问题严重或被国家相关监管部门查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 4. 无正当理由,甲方不得拒绝接收乙方依照甲方订货清单所送商品,如甲方无故拒收,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5. 乙方在所送商品应该退货时,在甲方通知两次,乙方仍未拉回,迟滞处理的,甲方按已退货处理, 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该批货款,并在一个月后销毁该批不合格商品。

八、供应商品的期限

- 1.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供应副食品。
- 2. 特殊原因, 供货期限经甲、乙双方协商, 可适当延长。

九、货款结算

- 1. 结算方式为月结,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及时将款项 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
 - 2. 出现质量问题未处理或造成一定后果的, 暂停付款, 待问题处理完毕, 再行付款。
- 3. 在服务期限内(供货前两个月价格不予调整),若遇所供产品的市场价格有较大波动并超过 5%时(包括下调和上调),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提价申请,在接到此申请后将对市场情况进行实际采证后,对申请作出是否允许调价的批复。若市场价格下调,则产品价格要相应下调。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如期按质按量送交产品,影响甲方监狱内配餐中心正常使用的(是指甲方库存低于2天正

常使用量),甲方可以临时从其它途径购进,甲方临时购进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由于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处罚款壹拾万元,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所受损失和所处罚款可以从应付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 3. 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事件的, 甲方损失计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受损害的罪犯的医疗费用及营养费用; 造成死亡或后遗症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给予的赔偿金、补偿金及后续治疗等费用; 影响罪犯劳动改造减少的收入(人均 2000 元每月); 罪犯住院监狱警察的值班补助; 监狱受到上级或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 监狱为消除不良影响支出的其他费用。
 - 4.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 1-3 条规定,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
- 5.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并对经 评审综合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并确定其成为新的中标供应商。
- 6. 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密承诺, 严禁给罪犯捎带物品, 严禁将手机、火种等甲方禁止的物品带入甲方, 严禁收集、获取各类有关甲方的事项和秘密, 严禁传播、议论有关甲方的事项和秘密。如有违反, 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
 - 7. 甲方对所供商品有异议时,可申请质检,质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三、其它

-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甲乙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招投标资料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在本合同签订前, 乙方(中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万元整。
- 4. 乙方不如期履行本合同条款,不按时送货的,以及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的(所送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5.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自 2025年___月___日起执行。

甲 方:河南省郑州监狱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配餐中心副食品供应商招标项目。
- (二) 采购内容: 调味香料、干货、杂粮、水产品、冷藏冷冻类、奖励餐调剂品等副食品的采购和配送。
 - (三)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预计年采购预算:300万元。
 - (五)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 (六)服务要求:一般为一周配送一至两次,数量按不同种类分别为 100-1000Kg,按需供应。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方通知为准。供货期间,根据实际情况清单中未列出产品,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比质比价原则进行供货(以新密市三家大型超市:新密市万客隆超市、丹尼斯新密店、新密市永辉超市当期同类产品平均价为参考标准)。
 - (七)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采购清单(调味品、干货、杂粮、水产品、冷藏冷冻类、奖励餐调剂品等副食品类)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1	川花椒	kg
2	八角	kg
3	干辣椒角	kg
4	白糖	kg
5	黄豆	kg
6	绿豆	kg
7	小米	kg
8	玉米糁	kg
9	花生米	kg
10	腐竹	kg
11	海带	kg
12	粉条	kg
13	鸡蛋	kg
14	带鱼	kg

15 五香牛肉 kg 16 琵琶鸡腿 kg 17 鲜鱼 kg 18 白条鸡 kg 19 汤圆 kg 20 酱油 kg 21 醋 kg 22 香油 kg 23 粽子 kg 24 豆腐 kg 25 碱面 kg 26 酵母 kg 27 食盐 kg 28 月饼 kg 29 饺子 kg 30 面条 kg			
17 鲜鱼 kg 18 白条鸡 kg 19 汤圆 kg 20 酱油 kg 21 醋 kg 22 香油 kg 23 粽子 kg 24 豆腐 kg 25 碱面 kg 26 酵母 kg 27 食盐 kg 28 月饼 kg 29 饺子 kg	15	五香牛肉	kg
18 白条鸡 kg 19 汤圆 kg 20 酱油 kg 21 醋 kg 22 香油 kg 23 粽子 kg 24 豆腐 kg 25 碱面 kg 26 酵母 kg 27 食盐 kg 28 月饼 kg 29 饺子 kg	16	琵琶鸡腿	kg
19 汤圆 kg 20 酱油 kg 21 醋 kg 22 香油 kg 23 粽子 kg 24 豆腐 kg 25 碱面 kg 26 酵母 kg 27 食盐 kg 28 月饼 kg 29 饺子 kg	17	鲜鱼	kg
20 酱油 kg 21 醋 kg 22 香油 kg 23 粽子 kg 24 豆腐 kg 25 碱面 kg 26 酵母 kg 27 食盐 kg 28 月饼 kg 29 饺子 kg	18	白条鸡	kg
21 醋 kg 22 香油 kg 23 粽子 kg 24 豆腐 kg 25 碱面 kg 26 酵母 kg 27 食盐 kg 28 月饼 kg 29 饺子 kg	19	汤圆	kg
22 香油 kg 23 粽子 kg 24 豆腐 kg 25 碱面 kg 26 酵母 kg 27 食盐 kg 28 月饼 kg 29 饺子 kg	20	酱油	kg
23 粽子 kg 24 豆腐 kg 25 碱面 kg 26 酵母 kg 27 食盐 kg 28 月饼 kg 29 饺子 kg	21	醋	kg
24 豆腐 kg 25 碱面 kg 26 酵母 kg 27 食盐 kg 28 月饼 kg 29 饺子 kg	22	香油	kg
25 碱面 kg 26 酵母 kg 27 食盐 kg 28 月饼 kg 29 饺子 kg	23	粽子	kg
26 酵母 kg 27 食盐 kg 28 月饼 kg 29 饺子 kg	24	豆腐	kg
27 食盐 kg 28 月饼 kg 29 饺子 kg	25	碱面	kg
28 月饼 kg 29 饺子 kg	26	酵母	kg
29 饺子 kg	27	食盐	kg
	28	月饼	kg
30 面条 kg	29	饺子	kg
	30	面条	kg

三、质量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质量要求	备注
		配送渠道来源正规可溯,牛肉、羊肉保证来自于正规厂家,	供货时,提供有效的动
		优先采购市场占有率高、产品质量可靠、口碑信誉好的品	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质
1	家畜类	牌,各种肉类应呈现其原有的自然颜色,表面湿润不粘手,	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
		脂肪洁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	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
		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标准。	告。
	冻品类	食材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必须有原产地标识,应在明	
2		显位置标明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食材名称和重量、生产日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要求
		期和保质期限以及产品规格和 QS 认证等内容。	
		包括常见的木耳、香菇、银耳、海带、虾皮、黄花菜、花	
3	干货类	椒、胡椒、大料等,要求干货制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干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要求
		爽、整齐、均匀、完整、无霉烂、虫蛀、杂质,保持应有	171日曾参加人民間安水
		外观色泽。符合《GB 276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符合 GB2707、GB2762、GB2763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	
		准。	
		包括常见的生抽、老抽、白醋、香醋、豉油、酱品、食盐、	
	调味品类	味精、鸡精、淀粉、白糖、腐乳等,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漏、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要求
4		无霉变腐败等现象,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应标明名称、	
		配料、含量、规格、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名称、地址、生产	17 L ESMITA KIRSA
		日期和保质期限、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食材	
		标准代号等内容。	

四、合同签订

签订采购合同时,按招标方的实际需求签订供货合同,招标方可依照自身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签订合同后,前2个月内商品价格为中标价格,不做价格变动。2个月后,若遇所供产品发生价格较大波动时,当市场价格浮动±5%以内时,投标单价不作调整,超过±5%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提价申请,双方协商进行商品价格调整。若乙方只报涨价,不报跌价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除此以外,合同内的价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

五、食品安全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能按要求对供应的生鲜肉类等食材食品关键性安全指标进行快速检测。每年至少两次及以上送检到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并出具有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 2. 供应商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采购食品原材料的,要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采购畜禽肉类的,要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原件,并在送货给采购人复印件存档。
- 3. 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小时)、留样数量要求(100克),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2.5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帐记录。

六、交付验收: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由生活监区、生活卫生科、成交单位三方共同验收。

七、结算方式:按月结算。

八、其他

- 1. 供应商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采购食品原材料的,要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采购畜禽肉类的,要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原件,并在送货给采购人复印件存档。
-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56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伯	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书
- 五、投标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河南省郑州监狱(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的投标报价(费
率),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投标质量为。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
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
意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6.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买方人在中
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或知识产权主张的,所有责任由我方承担。
7.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
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8.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我方对在本投标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 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配餐中心副食品供应商招标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调味香料	调味香料、干货、杂粮、水产品、冷藏冷冻类、奖励餐调剂品等副食品的采购和配送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投标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	按照国家及食品行业质量管理规定执行〔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联系电话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费率)	新密市三家大型超市(新密市万客隆超市,丹尼斯新密店,新密市永辉超市) 当期同类产品平均价的%。					

投标人:		(企业	. (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企业名称:_					
单位性质:					
地址:					
经营期限:_					
姓名:	性别	J:			
年龄:	职务	; j:			
系	 (投标人名称)的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投标	人:		(企业电子签章)
			_年	月	目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日	日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広上门衣八:(↑八巴丁佥早以佥子)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书

致:河南省郑州监狱及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承诺在采购流程各个阶段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自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拒不支付采购代理费;
- 四、中标后,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
 -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调查、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六、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法定的恶意串通行为;
 - 七、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证进行投诉;
 - 八、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如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形之一, 按以下责任追究措施执行:

- 1.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处以采购金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 投标人有上述任一情形的,且最终导致项目流标或废标或中标(成交)结果无效或重新组织招标的,除执行第一追究措施以外,可执行以下条款;同时,投标人有上述第三条情形的,代理机构可直接执行以下条款:
- (1) 代理机构已收取代理服务费的,有权拒绝退还;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2%的赔偿金。
- (2) 代理机构未收取代理服务费的,代理机构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5%的赔偿金。
- (3) 未签署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2%的赔偿金。
- (4)已签署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5%的赔偿金。

针对以上条款,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我方将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费。

投标人:		(企业电	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清单

序号	清单内容	规格(如有)	单位	生产厂家 (没有可不填写)	单价 (元)
1					
2					
• • •					

注:投标人参照采购需求清单中的内容,自行填报本表格中的内容,单价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据实填报,该单价仅作为招标人参考使用,不是评标的依据,也不是签订合同和项目结算的依据。

六、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前附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m4 7> _A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 址	(没有可不填写)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 公章)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自行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六)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 经销商时须具有食品经营备案凭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声明并提供证书或备案凭证 的复印件)

1.声明(格式)

我单位为□生产企业 □经销商(□内进行勾选)。

特此声明。我方承诺该声明是真实的,如存在虚假,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因此造成的 一切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		(企业电	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	人电子签章	或签字)
	年	月	日

2. 证书或备案凭证的复印件;

(七) 企业信用的声明

致: 河南省郑州监狱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特此声明。

投标人:		(企业电	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	·人电子签章	或签字)
	年	月	目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照以下格式进行承诺)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承诺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如存在虚假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		(企业电	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1	人电子签章	或签字)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

(一) 实施方案

- 1. 质量保障措施
- 2. 服务方案
- 3. 安全卫生保障措施
- 4. 配送验收方案
- 5. 服务措施

(二) 专用车辆和专职司机登记表

	序号	车辆规格或名称	车牌号	自有或租赁
	1			
专用车辆	2			
	3			
专职司机	序号	姓名	驾驶证号	年龄
	1			
	2			
	3			

备注:

- 1. 本表格是为了便于评审识别,具体以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评标委员会认定意见为准;
- 2.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综合部分

(一) 企业业绩登记表

业绩数量			共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相关内容			

备注:

- 1. 本表格是为了便于评审识别,具体以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评标委员会认定意见为准;
- 2.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企业实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果有)

(三)仓储能力的证明材料;

仓储能力					
	序号	仓储面积	仓储地点	自有或租赁	
内容说明					

备注: 后附证明材料。

(四) 售后服务方案;

(五) 配送时间的承诺。

九、其他资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	公	금	承	诺	: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及其 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 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企业电	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食品安全承诺书

我公	司	承	诺	: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我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书

致: 河南省郑州监狱

为保证产品质量,切实保证食品卫生安全有效,我公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实施条例》《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销售安全合格的食品。
- 二、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把产品购进质量关,决不销售不合格产品,严格执行进货检查 验收制度,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并索取、留存销售凭证,不从非法渠道购进产 品。
 - 三、产品的包装和标志符合国家及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
- 四、发现经营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严格按照《食品召回管理规定》,立即停止销售,通知产品生产企业和供应商,并向卫生监督部门报告。

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消费者的监督, 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主动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如违反以上承诺,故意规避监管,弄虚作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	 	(企业电	子签章)
	_年	月	日

(四) 采购代理费缴纳承诺书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费,对此我方无异议。

投标人:	 (红	2业电子	签章)
	 年	月	日

(五) 附件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1	<u> (标的名称)</u>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	.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	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u>	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以上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请填写: □是 □否)监狱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 (1) 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2)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填写采购人名称)__的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六)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材料或者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